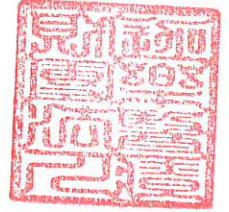


迦樂醫療財團法人誠信經營規範

中華民國108年05月26日訂定(經第六屆第九次董事會通過)

中華民國113年05月26日修正第十條條文(經第七屆第十二次董事會通過)



一、迦樂醫療財團法人（以下簡稱本法人）捐助章程

第一條規定：「為從事醫療事業辦理醫療機構之目的，設立迦樂醫療財團法人。」

二、本法人捐助章程第三條規定：本法人之任務如下：

- 一、醫療服務。
- 二、醫事人員培養。
- 三、醫學研究。
- 四、社會大眾健康之促進。
- 五、護理、精神復健等服務。
- 六、老人、身心障礙者及其他社會福利服務。
- 七、其他相關醫療事業之興辦或醫療公益事項之辦理。

本法人應本於捐助章程所定設立宗旨或目的，積極落實前項任務之規定。

三、本法人應蒐集與本法人相關之政府法律、法規命令、行政規則及函（令）

釋（以下併稱法令），併同本法人捐助章程與其他所有內部規章（以下簡稱內規），編製成冊；修正時，亦同。

四、董事長、董事、院長及其他承辦業務之人員（以下併稱所屬人員），應定期

了解前點法令與本法人內規之規定及其修正或廢止之內容。

五、本法人所屬人員執行職務或開會，其程序、決議、採購或其他事項，應依

內規及法令之規定辦理。

六、本法人所屬人員於從事業務之過程中，不得要求、期約或收受任何不正當利益，或有其他違反誠信、不法或違背受託義務等不誠信行為。

七、本法人所屬人員執行職務時，有利益衝突者，應自行迴避。

前項所稱利益衝突，指本法人所屬人員得因其作為或不作為，直接或間接使本人或其關係人獲取利益之情形。

前項所稱利益，指本法人所屬人員執行職務，不當增加其本人或其關係人金錢、物品或其他財產上之價值；關係人，指配偶或二親等內之親屬。

八、本法人應就收入、支出、薪資、財產管理、行政管理（例如印鑑管理）及其他重要事項，訂定透明之作業程序；本法人所屬人員應依作業程序辦理。

九、本法人應主動公開下列事項，並定期更新。但財團法人法、個人資料保護法或其他法律規定應不公開者，不予公開：

（一）捐助章程。

（二）董事名冊。

（三）工作計畫及經費預算。

（四）工作報告及財務報表。

（五）風險評估報告。

（六）接受補助、捐贈名單清冊及支付獎助、捐贈名單清冊。

（七）其他本法人董事會決議公開之事項。

十、本法人應訂定具體檢舉制度並確實執行，內容應涵蓋下列事項：

(一) 建立並公告內部獨立檢舉信箱、專線或委託其他外部獨立機構提供檢舉信箱、專線，供內部及外部人員使用。

(二) 指派檢舉受理專責人員或單位，並訂定檢舉事項之類別及其調查標準作業程序。

(三) 檢舉案件受理、調查過程、調查結果及相關文件製作之紀錄與保存。

(四) 檢舉人身分及檢舉內容之保密。

(五) 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情事而遭不當處置之措施。

(六) 其他：1. 高階主管或特殊事由程序、2. 迴避規範、3. 具名與否或提供事證門檻、4. 黑函濫訴之不予處理事由、5. 獎勵措施。

十一、本誠信經營規範依財團法人法第二十四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，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，並報送衛福部備查，修正時亦同。